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48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2日
- (二)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7号贵阳中天凯悦酒店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出席	1,384,244,564	99.973	13,400	0.00009
缺席	0	0	0	0.0000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19,116,336股,即总股本1,739,566,648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21,440,313股。

《网络投票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出席	1,384,244,564	99.973	13,400	0.00009	23,700	0.00018

-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出席	1,384,244,564	99.973	13,400	0.00009	23,700	0.00018

-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出席	1,384,244,564	99.973	13,400	0.00009	23,700	0.00018

-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出席	1,384,244,564	99.973	13,400	0.00009	23,700	0.00018

-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出席	1,384,244,564	99.973	13,400	0.00009	23,700	0.00018

- 6.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出席	1,384,244,564	99.973	13,400	0.00009	23,700	0.00018

-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8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6.7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押汇业务,由公司提供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近日,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与公司前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开立信用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川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0号1幢3层
- 3.法人代表:李春雷
-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5,914.29万元,负债总额74,160.72万元,净资产41,753.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A.0,997.63万元,净利润74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3,612.42万元,负债总额82,271.54万元,净资产为41,340.8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20.87万元,净利润-517.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4.担保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二年之日止。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累计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657.45万(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9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曼装备集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金额为5,746,064.40美元(约合4,071.05万人民币)履约付款函,并由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6.7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于2020年5月6日与埃及中萨钻井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SINOTHERAW DRILLING COMPANY LLC Free Zone,以下简称“中萨钻井公司”)签订了石油装备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曼装备集团需向中萨钻井公司提供该项目的履约付款函。中曼装备集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上述履约付款函,保函金额为5,746,064.40美元(约合4,071.05万人民币),期限至2020年10月25日止,由公司为上述履约付款函提供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川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0号1幢3层
- 3.法人代表:李春雷
-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5,914.29万元,负债总额74,160.72万元,净资产41,753.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A.0,997.63万元,净利润74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3,612.42万元,负债总额82,271.54万元,净资产为41,340.8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20.87万元,净利润-517.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4.最高担保金额:4,500万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657.45万(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对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1366天

●委托理财品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为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其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募集资金到账到账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47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募集资金
36,000.00	36,000.00	4953.1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全称	理财产品期限
1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2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3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4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5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6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7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8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9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10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11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12	“稳健型”理财产品	1366天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8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6.7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押汇业务,由公司提供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近日,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与公司前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开立信用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川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0号1幢3层
- 3.法人代表:李春雷
-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5,914.29万元,负债总额74,160.72万元,净资产41,753.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A.0,997.63万元,净利润74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3,612.42万元,负债总额82,271.54万元,净资产为41,340.8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20.87万元,净利润-517.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4.担保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二年之日止。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累计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657.45万(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9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曼装备集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金额为5,746,064.40美元(约合4,071.05万人民币)履约付款函,并由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6.7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于2020年5月6日与埃及中萨钻井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SINOTHERAW DRILLING COMPANY LLC Free Zone,以下简称“中萨钻井公司”)签订了石油装备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曼装备集团需向中萨钻井公司提供该项目的履约付款函。中曼装备集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具上述履约付款函,保函金额为5,746,064.40美元(约合4,071.05万人民币),期限至2020年10月25日止,由公司为上述履约付款函提供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川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0号1幢3层
- 3.法人代表:李春雷
-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5,914.29万元,负债总额74,160.72万元,净资产41,753.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A.0,997.63万元,净利润74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3,612.42万元,负债总额82,271.54万元,净资产为41,340.8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20.87万元,净利润-517.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4.最高担保金额:4,500万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657.45万(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8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06.7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最高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进口押汇业务,由公司提供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近日,中曼装备集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办理进口押汇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与公司前次为中曼装备集团开立信用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川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0号1幢3层
- 3.法人代表:李春雷
-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15,914.29万元,负债总额74,160.72万元,净资产41,753.5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A.0,997.63万元,净利润747.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3,612.42万元,负债总额82,271.54万元,净资产为41,340.8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20.87万元,净利润-517.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 3.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4.担保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二年之日止。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四、累计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657.45万(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恩庆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了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天津签署委托《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针对宁夏神州欠付赛象科技部分应收账款人民币12,756,245.00元进行债务重组,宁夏赛象以电汇形式向赛象科技支付贷款人民币10,204,196.00元,剩余人民币2,551,049.00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款项到账后,涉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为了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拟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神州”)于2020年6月12日在天津签署委托《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针对宁夏神州欠付赛象科技部分应收账款人民币12,756,245.00元进行债务重组,宁夏赛象以电汇形式向赛象科技支付贷款人民币10,204,196.00元,剩余人民币2,551,049.00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款项到账后,涉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2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参股公司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20.616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693.3507万元,受让方为廊坊智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云权先生,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廊坊智通5%股权,并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2019年12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二款,孙云权先生已于2019年15日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2,00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不晚于2020年4月14日支付。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孙云权先生先来的款项,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各企业单位内部防疫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封锁,其名下投资项目目前尚未进展,客观上造成了廊坊智通的部分款项无法及时到账,孙云权先生承诺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孙云权先生于2020年4月14日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孙云权先生先来的款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2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参股公司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20.616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693.3507万元,受让方为廊坊智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云权先生,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廊坊智通5%股权,并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2019年12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二款,孙云权先生已于2019年15日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2,00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不晚于2020年4月14日支付。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孙云权先生先来的款项,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各企业单位内部防疫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封锁,其名下投资项目目前尚未进展,客观上造成了廊坊智通的部分款项无法及时到账,孙云权先生承诺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孙云权先生于2020年4月14日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孙云权先生先来的款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恩庆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了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拟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天津签署委托《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针对宁夏神州欠付赛象科技部分应收账款人民币12,756,245.00元进行债务重组,宁夏赛象以电汇形式向赛象科技支付贷款人民币10,204,196.00元,剩余人民币2,551,049.00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款项到账后,涉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为了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拟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神州”)于2020年6月12日在天津签署委托《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针对宁夏神州欠付赛象科技部分应收账款人民币12,756,245.00元进行债务重组,宁夏赛象以电汇形式向赛象科技支付贷款人民币10,204,196.00元,剩余人民币2,551,049.00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款项到账后,涉及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2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参股公司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20.616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693.3507万元,受让方为廊坊智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云权先生,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廊坊智通5%股权,并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2019年12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二款,孙云权先生已于2019年15日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2,000,000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不晚于2020年4月14日支付。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孙云权先生先来的款项,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各企业单位内部防疫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封锁,其名下投资项目目前尚未进展,客观上造成了廊坊智通的部分款项无法及时到账,孙云权先生承诺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进度,孙云权先生于2020年4月14日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孙云权先生先来的款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关于与宁夏神州轮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